

流水編號：

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場地借用申請表暨切結書

(校內/校外單位專用)

本表送達課外活動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最遲於活動日前1個月送達) 課外組收受申請人：_____

| | | | |
|------------|--|---|---|
| 申請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 | 申請單位核章 | |
| | 申請人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勾) 本申請單位核章前已詳閱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相關規則並同意遵守(另簽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場地使用切結書)。 1.校內單位：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老師簽核。 2.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單位主管核章處)</div> | |
| 借用場地名稱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借用日期時段 |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3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18:00-22:00) 若借用超過一日或多個場地，請填寫詳細場地日期時間： | | |
| 活動資訊 | 活動名稱：活動內容敘述及目的 (請檢附企劃書、校外單位請另附公文)： | | |
| 經費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辦理經費來源一萬元(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辦理經費來源一萬元以下。 | | |
| 備註 | | | |
| 場地相關費用繳納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組現金繳納 (請填收據資料，後持繳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繳回課外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401專戶辦理匯款 (請填收據資料) 註：場地管理單位不收現金，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或以匯款方式繳款。 | 收據抬頭： | |
| | | 統編： | |
| | | 保證金退還 | |
| | | 戶名(需同收據抬頭)： | |
|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E-mail： | |
| 校方受理單位 | ____級收費，總計新台幣____元整。 | | |
| | 課外活動組 | | 學務長核示 |
| | 場地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申請案 |
| | | | |

※鑰匙領取：請持**已核准**之申請表於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00-16:30 至課外組器材室領取，如借用日為週末(或國定假日)，請於前一工作日領取，場地用畢請確實場復，鑰匙最晚請於借用結束隔日 10:30 前歸還。(如隔日為週末或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場地使用切結書

場地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_____

使用場地： _____ (若不只一處，請完整填寫)

本場地使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及場地使用及管理規範，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一、 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

二、 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及填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申請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合辦，校外單位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申請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

三、 規定禁止飲食之場地，若有違規飲食，扣除全額保證金。

四、 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

五、 場地使用自佈置、活動期間至撤場各階段，若造成場地髒亂，場地使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

六、 使用場地期間如損毀環境設備、遲還鑰匙器材或未依照規定場復完成，本場地使用單位同意沒收保證金，造成毀損部份願負責修復至原狀或另全額給付校方修復費用。

七、 本場地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違反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或經場地管理員勸導不聽者，課外活動組有權停止當天活動之舉辦，本場地使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退費，並沒收保證金。

八、 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

九、 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辦理。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本場地使用單位：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備註：場地使用單位/核章者：1. 校內單位：請蓋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2.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05 版)